

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永人社催字〔2025〕16号

被处理人：闫文富

身份证号码：5201221997

户籍地址：贵州省息烽县养龙司镇新桥村甘家寨组

因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并参保，本局依据《江西省实施<失业保险条例>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，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永人社理决字〔2024〕16号），已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，将多领取的6000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彭焕波 联系电话：0792-3563320

单位地址：永修县城投大厦东辅楼B304B

